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

自评总结报告

（2022年度）

项 目 名 称： 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人居环境整治配套建设

实施单位（公章）：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县民族宗教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殷 盛

填报时间：2023年3月15日

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本项目合计下达资金25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如下：

根据地区财政局《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扶［2021］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农［2022］2号），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50万。

**项目情况**

根据额财农字〔2022〕2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建设内容如下：安装地埋式垃圾箱15个及相关配套设施,垃圾车2辆。

项目总投资：250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安装地埋式垃圾箱15个及相关配套设施,车2辆。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该项目主要对脱贫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设定如下：

目标1：安装地埋式垃圾箱15个及相关配套设施,车2辆。

目标2：该项目实施后，该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牵引，解决效益指标中周边百姓垃圾困扰，

目标3：项目实施后，受益村贫困户满意度≥90%

具体绩效指标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2022年度）** | | | | |
| **项目名称** | | 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人居环境整治配套建设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殷胜18999480850 |
| **主管部门** | | 额敏县民族宗教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额敏县霍吉尔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25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0 | |
| **其他资金** | 0 | |
| **总体目标** | **年度目标** | | | |
| 计划安装地埋式垃圾箱15个及相关配套设施,采购5180型压缩式垃圾车2辆。该项目实施后，全乡的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为打造乡村旅游产业提供了保障。进一步提升群众环保意识。为构建村风文明，促进生态的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 =1个 |
| 安装地埋式垃圾箱 | =15个 |
| 采购5180型压缩式垃圾车 | =2辆 |
| 质量指标 | 质量达标率 | =100% |
| 质量完成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资金拨付率 | =100% |
| 开工时限 | 2022年5月 |
| 完成时限 | 2022年8月 |
| 成本指标 | 垃圾车 | ≤100万元 |
| 垃圾箱及相关配套设施 | ≤150万元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可持续使用年限 | ≥15年 |
| 生态效益 | 生活垃圾清运率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脱贫困户受益 | ≥500户 |
| 覆盖村队数 | =10个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项目合计下达资金250万元。通过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开展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开展对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023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等文件精神，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对本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开展自评。

**（三）自评工作开展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5日开展自评工作。

**（四）自评工作开展方式**

**1、前期准备**

（1）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资金及项目内容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验收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2）由本单位、主管科室、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3）自评工作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

**2、组织过程**

（1）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

（2）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问卷的，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万元，实际到位25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预算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全部预算资金250万元，全年执行数25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改善脱贫户的居住环境的目标，助力了脱贫攻坚。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经支付250万元，项目按照计划正常实行，实际安装地埋式垃圾箱15个及相关配套设施,垃圾车2辆。该项目实施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牵引，解决效益指标中周边百姓垃圾困扰，农牧民满意度达90%，该项目严格按照计划实施，并有效保障了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4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4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个数：年度指标值：1个 ，实际完成值1个，指标完成率100%；

安装地埋式垃圾箱：年度指标值：15个 ，实际完成值15个，指标完成率100%；

采购5180型压缩式垃圾车：年度指标值：2辆。实际指标值：2辆，实际完成值2辆，指标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质量完成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在计划期限内完成验收，验收结果评定为合格，并且已经投入使用，助力乡村振兴。

（3）时效指标

开工时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完成时率：年度指标值100%，全年实际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

垃圾箱及相关配套设施:年度指标值≤150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15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垃圾车:年度指标值≤100万元，全年实际完成指标值10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清运率：年度指标100%，全年实际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2）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困户受益：年度指标值500户，全年实际值500户，指标完成率100%；

覆盖村队数：年度指标值10个，全年实际值10个，指标完成率100%；

（2）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影响时限：年度指标值≥15年，全年实际值15年。指标完成率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人口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经统计，全年实际值等于90%。指标完成率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无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按照预期内完成项目建设及资金补助，已经保障了群众周边卫生，改善居住环境。在今后的补助项目当中对设计目标要提高设计标准，优化、细化方案，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的设定要进一步优化、完善。

今后对基础设施建设补助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做好抽查巡查机制，以便使补助资金的发放发挥更大的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实施达成预期指标，资金使用、管理、保障到位，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能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管理，达到周边环境的提升，改善了群众的居住环境的目标，助力了乡村振兴。今后要积极采取其他部门的反馈意见，针对反馈意见，在今后的补助项目当中举一反三，提高项目建设管理能力，为下一阶段开展工作做好准备。

本项目，综合自评得分为100分。

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通过门户网站或张榜公示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